

##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 办 单 位 填 写	提案者 (领衔人)	李在松 杜艳红	提案编号	(2025) 24 号	承办单位	县水务局
	面商领导	吴劲松				
	提案标题	关于整治龙纳河、龙泉河等过村庄河段倾倒垃圾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提案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C类)		
		√				
提 案 者 填 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年 6 月 5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 (面商) 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						
提案者 签名	杜艳红		2025年 6 月 5 日	联系电话	138 5835 (3) 4938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 永定街 115 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传真: 68811325), 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1 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 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7 楼综合科, 传真: 68812001)。

#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水务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24号提案的答复	
杜艳红、李在松委员：	关于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24号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建议一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以村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如利用村组干部会、党员大会、小黑板、公告等方式，沿河有村庄的路口制作宣传牌和警示牌等，定期在村庄内开展环保宣传活动，向村民普及垃圾对河道生态及村庄环境的危害性，提高村民环保意识，引导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方式，摒弃乱倒垃圾的陋习，自觉维护河道清洁。
当年完成事项	2025年，我县深入开展河道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多元化宣传方式显著提升村民环保意识。一是“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为契机，设置宣传栏20余条，发放宣传手册、宣传单3000余份。二是在沿河村庄主要路口设置环保宣传牌、警示牌，内容涵盖垃圾分类、河道保护等知识；三是组织村组干部会、党员大会等专题宣传活动，号召村民广泛参与；四是创新运用“小黑板+大喇叭”等接地气宣传形式，推送环保知识。通过持续宣传教育，村民河道保护意识明显增强，沿河垃圾乱倒现象明显减少，有效促进了河道环境的改善。
当年推动工作	联合镇村两级，通过村民大会、宣传栏、微信群等渠道，开展环保知识普及，重点宣传乱倒垃圾的危害，向村民普及垃

	圾对河道生态及沿途村庄环境的危害性，提高村民环保意识，引导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方式，摒弃乱倒垃圾的陋习，增强村民护河意识，自觉维护河道清洁。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加强源头治理，完善垃圾处理设施。在村庄内推广垃圾分类制度，引导村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鼓励村民参与垃圾资源化利用；合理设置垃圾房、垃圾收集箱位置，完善垃圾的收集转运体系，确保垃圾及时清运处理。
当年完成事项	龙纳河沿岸村庄共设置垃圾收集点14处，龙泉河沿岸村庄共设置垃圾收集点17处，均已纳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统一管理。
当年推动工作	协调沿河村庄增设垃圾收集点，合理布局垃圾房，提升垃圾收运需求；推广秸秆还田等资源化利用措施，减少农业废弃物抛入河。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三	完善监管体系与执法力度。明确河道管理职责，建立河道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对河道日常管理，制定适合当地河道长效保洁管理工作机制，设立河道巡查保洁员，严格划分保洁人员责任区域及职责，实施河道“定责任、定河段、定人员、定考核”河道管理机制，确保河道畅通，河面、岸线干净整洁。并结合河长制工作，充分发挥河长的统筹推进作用，各级河长切实履行职责，河道管理落实到

	人，按照“一河一策”的要求，有效管理和监督河道垃圾问题，确保河道环境的清洁和安全。
当年完成事项	2025年清河行动全县共出动830人次、车辆77辆开展“清河行动”，共清理河（渠）湖（库）漂浮物、周边村庄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334吨，清理河道154公里，清理河面1090平方米，清挖淤泥410立方米，外运淤泥410立方米，清理水库内外、坝坡面积近1200平方米。
当年推动工作	联合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开展专项执法，严查倾倒垃圾行为。 落实河道长效管护，压实河长主体责任，建立“定人、定段、定责”的保洁机制，配备专职巡查保洁员； 结合“一河一策”要求，重点整治龙纳河、龙泉河等河段，定期开展清淤疏浚。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四	加大财政投入，设立河道日常保洁专项资金，建立河流动态监管系统。加大河道管理的经费投入，配备专职保洁人员，保证河道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开展。引入高效的科技化手段，如无人机巡查、智能监控等，对过村庄河道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理倾倒垃圾行为，以提高监管效率和覆盖面。同时在河道关键节点增设拦污栅等设施，有效拦截垃圾，防止垃圾顺流而下，使污染扩大。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已经积极向县财政申请资金，但由于县级财政困难暂未拨付资金。

明年待落实事项	争取河道保洁专项资金,用于设施维护、人员工资及科技化监管平台建设,确保治理可持续。		
不能采纳原因			
附件清单: (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 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富民县水务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25年6月24日</p>			
<p>提案办理结果: <b>A类</b></p> <p>(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 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p>			
联系人	卢艳梅	联系电话	159****4091

## 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

评议单位（主办单位）：富民县水务局		日期：2025年6月24日
提案号	24	案由 龙纳河、龙泉河等过村庄河段倾倒垃圾
办复情况	已办结	
评议内容	评议减分原因	百分制评议
提出问题是否聚焦 (40分)		40
反映情况是否准确 (15分)	个别问题叙述不全面	12
分析问题是否深入 (15分)	分析问题不够透彻	12
提出建议是否具体 (15分)	建议稍欠具体	12
提案撰写是否规范 (15分)		15
说明：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90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按主办提案的20%评价）；60-89分为年度一般提案；60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	合计	91